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〔2020〕55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25号）、市残疾人联合会资金分配方案以及我市各地残疾人康复任务、各地申报残疾人轮椅车数量、各地社区康园中心运转情况，综合考虑我市残疾人数量、资金需求、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《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<

《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14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3. 绩效目标表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9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
